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5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勝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遠林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零玖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9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因原告於本院第一審審理時，否認該判決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本票，上訴人所提上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缺漏記載附表編號，併應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